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局机关食堂外包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局机关食堂外包管理服务项目), 属于(餐饮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兴福楼餐饮连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7人, 营业收入为342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783.9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局机关食堂外包管理服务项目), 属于(餐饮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兴福楼餐饮连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